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 I 類別船隻最低安全配員人數指標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有關第 I 類別船隻最低安全配員人數指標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22 日的會議，討論會議文件第 5 / 2014 號所載述有關最低安全配員人數指標的建議。因應委員的意見，海事處修訂有關建議如下。

渡輪及小輪最低安全配員人數指標修訂建議

3. 為免生混淆，現澄清會議文件第 5 / 2014 號及本文件所載述的建議適用於所有第 I 類別船隻(除水上食肆及固定船隻外)，而不只是渡輪及小輪。

4. 會議文件第 5 / 2014 號附件 A 現建議修訂如下：

甲部：指標因素及其分數

			加權值	分數
設計	設計可承受的破損船艙數量	2 個	高	6
		1 個		12
	甲板層數	1 層	中	4
		2 層		8
		≥3 層		12
	允許運載乘客人數上限	≤100 人	高	6
		101-200 人		12
		201-300 人		18
		301-400 人		24

			加權值	分數
		401-500 人		30
		501-1 000 人		36
		≥1 001 人		42
	船隻在碼頭同時處理上落乘客的出入口位置數目	一個出入口位置	高	6
		≥兩個出入口位置		12
大小	總長度	≤16.5 米	中	4
		>16.5 米，但≤26.4 米		8
		>26.4 米		12
航速	最高運作航速	≤15 海里	中	4
		>15 海里，但≤20 海里		8
		>20 海里		12
總功率	引擎總功率	≤750 千瓦特	中	4
		>750 千瓦特，但≤1 500 千瓦特		8
		>1 500 千瓦特，但≤3 000 千瓦特		12
		>3 000 千瓦特		16
機械和控制機械裝置	柴油內燃機(多於兩台)之引擎控制裝置位置	駕駛台	低	2
		引擎旁邊		4
	柴油內燃機(不多於兩台)之引擎控制裝置位置	駕駛台	低	4
		引擎旁邊		6
裝備	滅火裝備	設有固定式滅火系統	中	4
		只有動力操作的消防泵		8
		只有手動操作的消防泵		12

加權值： 高 – 起始分數為 6，每次遞增 6 分數。
 中 – 起始分數為 4，每次遞增 4 分數。
 低 – 起始分數為 2，每次遞增 2 分數。

乙部：總分數及其對應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

總分數	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
≤ 80	2
81 - 86	3
87 - 92	4
93 - 108	5

總分數	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
109 - 114	6
115 - 120	7
≥121	8

未來路向

5. 海事處會將會議文件第 5/2014 號及本文件所載述的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徵求其支持。之後，海事處會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以期上述建議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生效，使船隻在生效日期後的年度檢驗按照有關建議訂立船隻最低安全配員人數。

徵求意見

6.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4 年 6 月